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國簡字第3號

原告 威承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卉均

訴訟代理人 林陣蒼律師

洪嘉祥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叁拾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其情形無可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所有座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00000-000建號；下稱系爭建物），遭被告認定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等規定，經被告以民國112年2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7947號函通知原告應予拆除，最終並予以拆除，被告拆除過程顯有過失，致原告受財產上損害，此為公務人員因故意過失不

01 法侵害人民之權利之行為，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國家賠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將系爭建物〔為磚、金屬、玻璃等造乙層高約4.
04 7公尺，面積（長度）約90.75平方公尺〕回復原狀。

05 三、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
06 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僅得依本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
07 關請求損害賠償，不得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向該有過
08 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
09 起損害賠償之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認其
10 訴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
11 注意事項第7項規定參照）。是公務員因執行公法上之職
12 務，行使公權力，造成人民之損害，國家或地方機關除依國
13 家賠償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不負民法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16 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
17 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
18 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或該公務員請求賠償（最
19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原告
20 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請求（見114
21 年度補字第478號卷第9頁），於法顯有未合，為無理由。

22 四、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23 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
24 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
25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
26 定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為所負之間
27 接責任，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
28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該特定公務員之行
29 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時，國家始應對該受損害之人民
30 負賠償之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30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又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須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

01 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
02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國家始負賠償責任。而行政處分
03 因不當或違法而被撤銷，承辦之公務員並不當然構成職務上
04 侵權行為。請求人主張國家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負賠償責任，
05 仍應以作成系爭行政處分之公務員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要
06 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7 告起訴主張系爭建物遭被告貿然認定違法而予以拆除，其拆
08 除過程顯有過失，致原告受財產上損害，此為公務人員因故
09 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之行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10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云云（見114年度補字第478號卷第10頁
11 至第11頁），並未就有何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
12 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或權利，且該特定公
13 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等情指摘證明，於法亦
14 有未合，為無理由。

15 五、綜上，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請求國家賠償等之訴，在法律上顯
16 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即顯無理由，且屬無可補正者，爰
17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8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
19 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
20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 23 計 算 書 | | |
|-----------|-----------|----|
| 24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25 第一審裁判費 | 4,230元 | |
| 26 合 計 | 4,230元 | |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